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子科

被　　告　徐煥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下午15時20分於本院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劉新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涂寰宇